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DEC/VII/8
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大韩民国平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BS-V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II/10 和 第 BS-V/8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和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处进一步分析了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现有标准中的潜在差距和不一致有关的信息，

1.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

(a) 继续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18条第2(a)款的规定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4段或第6段；

(b) 通过将第 BS-III/10 号决定所指明的信息纳入现有改性活生物体随附单据，继续查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c) 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其建设能力，以执行第18条第2(a)款和相关决定的标志规定；

(d) 将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单据有关的国内监管规定，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2. 决定，毋需对单独单据的必要性作进一步审查，除非缔约方的嗣后一次会议根据所积累经验作出此种决定；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在有关业务目标1.6方面提及的现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和包装的指导；

4. 请 执行秘书继续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合作，使缔约方及时了解相关国际规章的任何新发展，并以易于检索的方式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此类信息；

5.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可协助缔约方鉴别和适用现有规则和标准的任何补充信息，并 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
